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00 件升降机平台支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睿加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00 件升降机平台支撑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412-89-03-8028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塘桥路 28 号 (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25km)		
地理坐标	120 度 5 分 17.228 秒, 31 度 31 分 9.2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 升降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3)487 号
总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关于各镇重点工业集中区规划方案》 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各镇重点工业集中区规划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11)1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1、与《关于各镇重点工业集中区规划方案》——雪堰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雪堰工业集中区分为东片区和西片区两个片区,其中西区为西至共建村曹庄费家旦,南至锡宜公路,东至雪湖北路;东区为东至环堤河,南至太湖村大道,西至雪太公路,北至城外河,东西两个片区用地面积共 166.14 公顷。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塘桥路 28 号,在雪堰工业集中区西片区。根据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9 号),地块(用途)为		

评价符合性分析

工业用地；根据雪堰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产业定位：雪堰工业集中区以发展一类产业为主，严格控制第二产业，禁止发展第三产业，产业定位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高新纺织工业为主。

本项目产品为升降机平台支撑件，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符合雪堰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4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武环行审复〔2014〕274 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产品为升降机平台支撑件，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与雪堰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同。	相符
2、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雨污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重油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相符
3、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4、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和设置排污口标识。	相符
5、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工业用地与居民区设置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6、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政策	主要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按行业分类属于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是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本项目产品为升降机平台支撑件，行业类别为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烟草、农林牧渔业、医药等行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是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为升降机平台支撑件，行业类别为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用地性质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	/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87 号，项目代码：2311-320412-89-03-802829）。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环环评〔2016〕150 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1-3。

表 1-3 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	93.93	93.93
太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38.49	/	38.49

结合本项目地理位置和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武进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东南侧约 3.6km 的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6。

②环境质量底线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 NO₂、PM₁₀、SO₂、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非达标区域。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

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加剧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B.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 V 类断面。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雅浦港各监测断面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塘桥路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雅浦港，故本项目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C.声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基础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可知，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 2.571tce/万吨（当量值），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1.229tce/万 kWh（当量值），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水量为 1016.6t/a，折算后标准煤为 0.261tce/a；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35 万度/年，折算后标准煤为 43.015tce/a。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对常州

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武进区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市场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管理表

序号	相关条例	是否属于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属于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长江办〔202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现有排污口排放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租赁厂房从事生产经营，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接管口，不新增、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相符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该方案确立了全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总体管控要求、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为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供了基本框架和要求。《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基于上述基础方案进行的动态更新，对原方案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等内容的优化和完善。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塘桥路 28 号，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也不属于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本项目脱脂、脱脂后水洗以及冷却、水洗工段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上述违法行为，相符。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用水，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制造，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码头、港口独立焦化等禁止类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塘桥路市政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械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相符。
表 1-8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本项目废气未定量分析，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明确了常州 2020 年的分区管控要求，构建了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划分环境管控单元，明确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等。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塘桥路 28 号，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该地址属于雪堰镇雪堰工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雪堰镇	生 空 间 布 局	(1)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

雪堰工业集聚区	约束	(2) 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3)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企业。	目，不属于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企业不属于高耗企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是为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在 2020 年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更新，对原方案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等内容，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进行的优化和完善。本项目与 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 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附件 3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外资企业，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相符。

	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本项目废气未定量分析，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境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附件 3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等，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在城镇开放边界内，用水量、用电不大，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企业不属于高耗企业，相符。

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管控要求。

（4）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相关内容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

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②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塘桥路 28 号，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详见附图 9。

3、环保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述禁止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出口，经塘桥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雅浦港。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	相符

	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述项目。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行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塘桥路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雅浦港；本项目脱脂、脱脂后水洗和冷却、水洗工段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属于条文中禁止的行为。	相符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述项目。	相符
(2)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着力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减少低价值、难处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本项目产生的危	相符

完善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	废分类收集，暂存在厂内的危废仓库，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加强转运监管。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船舶纳入日常检查内容，严控非法转运，加大对道路、水路，特别是跨境路口、收费站点、道路卡口、船闸码头的巡查力度。加强沿江沿河沿湖重点区域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排查和监管。		

(3)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九条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原有分散的燃煤锅炉应当限期拆除。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地区原有锅炉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当进行高效除尘改造或者改用清洁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第三十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各类在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第三十六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尘、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维修设备产生颗粒物的配套有相应的除尘设施。	相符

(4)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大气办〔2021〕2号文、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无磷脱脂剂，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可知，该清洗剂不具有挥发性。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设项目，不在文件所列需要清洁原料替代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的企业范围内。	
(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5、审批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废气通过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经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排放未超过各因子环境质量标准。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16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塘桥路 28 号，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25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市睿加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塘桥路 28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其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3。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进行生产，仅从事销售活动，未投产承诺书见附件 15。 为顺应市场需求，常州市睿加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和考察论证，拟投资 2300 万元，租用常州市昊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购置数控磨床、摇臂钻床、高速钻孔攻牙加工中心等共计 57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件升降机平台支撑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87 号，项目代码：2311-320412-89-03-802829），见附件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为此常州市睿加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3000 件升降机平台支撑件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睿加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塘桥路 28 号（租赁常州市昊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公司闲置厂房，120 度 5 分 17.228 秒，31 度 31 分 9.268 秒）；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

建设计划：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生产。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塘桥路 28 号，租赁常州市昊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常州市春怡石化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塘桥路，隔路为江苏德弘诚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河道，河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常州市华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四周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项目西南侧 150m 处西漕庄，西南侧 408m 处的费家旦，西北侧 482m 处的大叉浜，北侧 160m 处的居民区，东北侧 310m 处的徐桥头，东北侧 480m 处的三巷上，东南侧 471m 处的大庄里。本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3、生产规模及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代表性产品型号		总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升降机平台支撑件	38mm×700mm、 25mm×550mm 等		3000 件/年	6600h

注：本项目产品型号繁多，以上表格仅为示例，具体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2)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高度 (m)	建筑层数	建筑结构	备注
生产车间	910	1000	8.2	1	钢结构	/
生产区	390	390	8.2	1	/	主要用于加热、盐浴保温、 钻孔、淋防锈油等
仓库	305	305	8.2	1	/	堆放原料
成品区	40	40	8.2	1	/	堆放成品
一般工业固废 仓库	60	60	8.2	1	/	堆放一般工业固废
办公区	90	180	8.2	2	/	/
员工休息区	25	25	2	1	/	/
危废仓库	5	5	2	1	彩钢板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角，堆 放危险废物
汇总	910	1000	/	/	/	不包含危废仓库面积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条)	产地	备注
生产设备	电阻炉	内胆 900mm, 高 1.5m	2	国产	用于加热, 电加热
	电热炉	内胆 900mm, 高 1.5m	3	国产	用于加热, 电加热
	盐浴炉	内胆 900mm, 高 1.5m	2	国产	用于盐浴保温, 电加热
	摇臂钻床	定制	4	国产	用于钻孔
	高速钻孔加工中心	定制	4	国产	用于钻孔
	清洗槽	长 3m×宽 1.5m×高 1.6m	1	国产	用于工件脱脂和脱脂后的水洗, 常温脱脂、水洗, 共有两个槽体 (分别是脱脂槽、水洗槽), 每个槽体尺寸为长 1.5m×宽 1.5m×高 1.6m, 含曝气装置
	冷却槽	长 3m×宽 1.5m×高 1.6m	1	国产	用于工件冷却、水洗, 共有两个槽体, 每个槽体尺寸为 1.5m×宽 1.5m×高 1.6m
辅助设备	油槽	长 1.2m 宽×1.2m×高 1.2m	1	国产	用于淋防锈油
	配电操作箱	/	8	国产	/
	工装夹具	/	25	国产	/
维修设备	空气压缩机	/	2	国产	/
	数控磨床	定制	2	国产	用于维修机械设备刀具
环保设备	袋式除尘器	/	2	国产	用于处理维修时产生的颗粒物, 数控磨床自带
合计			57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1)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硝盐	硝酸钾 50%、硝酸钠 50%, 块状	66t	50kg/袋	5t	国内、汽车
	防锈油	基础油 65%、防锈剂 25%、润滑剂 8.5%、抗氧剂 1.5%, 液态	2t	200kg/桶	0.2t	
	毛坯件	钢	1800t	散装	60t	
	无磷脱脂剂	硅酸钠 40%、氢氧化钾 20%、葡萄糖酸钠 2%、水 38%, 不含氮磷	1t	25kg/桶	0.1t	
能源	水	/	1016.6m ³	/	/	区域供水
	电	/	35 万度	/	/	区域供电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硝酸钾	化学式 KNO ₃ ，硝酸钾是一种无机物，为无色透明斜方晶体或菱形晶体或白色粉末，无臭、无毒，有咸味和清凉感。熔点 334℃，沸点 400℃，相对密度 2.109，在空气中吸湿微小，不易结块，易溶于水，能溶于液氨和甘油，不溶于水乙醇和乙醚。		不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3750mg/kg
硝酸钠	化学式 NaNO ₃ ，白色至黄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306.8℃，密度 2.26g/cm ³ 。加热至 380℃时分解。极易溶于水、液氨，能溶于甲醇和乙醇，极微溶于丙酮，微溶于甘油。		不燃	大白鼠经口 LD ₅₀ : 1100~ 2000mg/kg
无磷脱脂剂	浅黄色或橙红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硅酸钠 40%，氢氧化钾 20%，葡萄糖酸钠 2%，水 38%。沸点 100℃，密度 ≥1.27g/cm ³ ，水中可溶。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硅酸钠	化学式 Na ₂ SiO ₃ ，略带绿色或白色粉末，透明块状或粘稠液体，具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熔点：1088℃；溶解性：易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氢氧化钾	化学式 KOH，白色晶体，易潮解，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黏膜糜烂、出血，休克。熔点：360.4℃；沸点：1320℃；溶解性：溶于水、乙醇，微溶于醚。		不燃	LD ₅₀ : 273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葡萄糖酸钠	分子式 C ₂₀ H ₂₅ NaO ₁₀ ，为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熔点 206-209℃。极易溶于水，略溶于酒精，不溶于乙醚，用于食品添加剂、电镀络合剂、水质稳定剂、印染工业均色剂、钢铁表面处理剂等。		/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防锈油	棕黄色透明液体，闪点 198℃，密度 0.865g/cm ³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65%、防锈剂 25%、润滑剂 8.5%、抗氧剂 1.5%。		不易燃	/

6、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30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016.6m ³ /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528t/a	依托厂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雅浦港
	供配电系统		35 万度/a	区域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 60m ²	新建，位于厂房内西南侧
		危废库	占地面积 5m ²	新建，位于厂房外东南角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一班工作 10h，年工作 6600h（加

	热、盐浴保温、淋防锈油年工作时间为 6600h，钻孔年工作时间为 3300h，脱脂、脱脂后水洗工作时间为 200h，冷却、水洗年工作时间为 1000h，设备维修年工作时间为 50h），厂内不设宿舍、浴室、食堂等生活区，仅提供吃饭场所。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 8、厂区（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昊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昊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主要设有仓库、生产区、办公区、成品区等，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水平衡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运营期生产工艺和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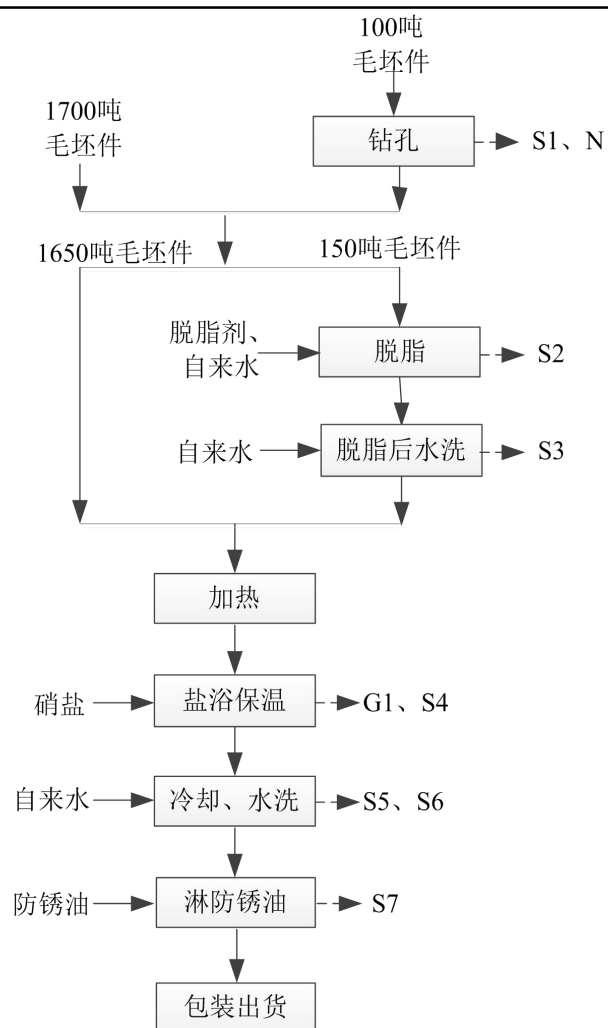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钻孔：根据客户要求，其中约 100 吨的毛坯件需进行钻孔，加工设备主要为摇臂钻床、高速钻孔加工中心，钻孔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冷却液。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脱脂：本项目入厂前的毛坯件已经过脱脂除油，但仍存在少批次的毛坯件表面还含有少量的油脂未清洗干净，每年需要进行脱脂处理的毛坯件量约 150 吨。本项目清洗槽（尺寸为 3m×1.5m×1.6m）共有两个槽体，其中脱脂槽用于脱脂，水洗槽用于脱脂后的水洗。脱脂槽尺寸为长 1.5m×宽 1.5m×高 1.6m，槽液是由无磷脱脂剂与水按 1:9 进行配比，常温脱脂，无需加热，单批毛坯件脱脂时间约 20 分钟。脱脂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随着脱脂频次增加，槽液需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槽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工段会产生废槽液 S2。

脱脂后水洗：脱脂后的工件用自来水清洗一遍即可，主要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少量脱脂槽液。本项目水洗槽尺寸为长 1.5m×宽 1.5m×高 1.6m，槽液是新鲜自来水，常温清洗，无需加热，清洗时间约 10 分钟。槽内槽液循环使用，不

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工段有废槽液 S3。

加热：水洗后的工件放入电热炉、电阻炉内，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并对工件进行加热。加热目的主要是为了保证盐浴保温的顺利进行，提高处理效率和工件质量，减少因温度变化带来的不良影响。电热炉、电阻炉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至 550℃左右，加热时间控制在半小时左右。工件已经过脱脂除油，表面洁净无油脂，加热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盐浴保温：首次先投加入一定量的硝盐至盐浴炉高度 80%位置，添加完毕后，盖上炉盖，当盐面高度下降后，及时从盐浴炉加料口补充硝盐，使盐面高度升高到初始盐面高度。然后将高温的工件浸入盐浴炉的硝盐中，通过盐浴保温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强度、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等性能。硝盐在熔融状态下，具有高导热性，可使工件表面快速均匀受热，避免局部过热或温度不均。盐浴保温温度为 350℃，时间一般为 1~3 小时。硝盐不更换，定期捞渣并添加补充损耗的盐。故此工序有盐渣 S4 产生。外购的硝盐为块状，因此不会产生投料粉尘；本项目毛坯件已脱脂除油，彻底去除表面残留的油脂、切削液或其他物质（含氮有机物等），因此在高温下不会产生废气。

根据硝酸钠和硝酸钾的理化性质，硝酸钠加热至 380℃分解为亚硝酸钠和氧气，硝酸钾加热至 670℃分解为亚硝酸钾和氧气，本项目盐浴保温温度为 350℃，故本项目硝酸盐高温下不会分解产生亚硝酸盐。

冷却、水洗：以上经盐浴保温的工件出炉后需要进行冷却，目的是对工件进行降温、清洗。本项目冷却槽（尺寸为 3m×1.5m×1.6m）共有两个槽体，单个槽体尺寸为长 1.5m×宽 1.5m×高 1.6m，槽液均为自来水，冷却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两个槽体作用一样，冷却槽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并更换；定期对槽底析出的盐渣进行捞取，更换产生的含盐废液 S5 和打捞产生的盐渣 S6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淋防锈油：根据客户要求，工件出厂前需在表面需要淋上一层防锈油，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从而防止金属表面与空气中的水分和氧气接触，以达到防锈的目的。将工件置于油槽内隔板上，通过人工将防锈油淋到工件上，防锈油通过隔板缝隙滴至油槽内底部，直至不再滴落防锈油为止；油槽内的防锈油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该过程会产生废防锈油 S7。

包装出货：最终产品包装后即可出货。

注：本项目数控磨床用于维修机械设备的刀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G3

	边角料 S8 和噪声 N。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统计情况如下：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设备维修	颗粒物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S1	钻孔	边角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	脱脂	废槽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脱脂后水洗	废槽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盐浴保温	盐渣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冷却、水洗	含盐废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冷却、水洗	盐渣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淋防锈油	废防锈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维修设备	边角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拆封	废包装容器（无磷脱脂剂、防锈油、硝盐）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拆封	含油废包装桶（防锈油）	/	原料拆封
		/	生产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间断	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	噪声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市昊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23 日，经营范围：拉丝机，退火镀锡机，漆包机，押出机，绞线机，金属微丝，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昊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100 台/年拉丝机、50 台/年退火镀锡机、10 台/年漆包机、10 台/年押出机、20 台/年绞线机、50 吨/年金属微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机械零部件项目》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验收。租赁方（常州市昊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见附件 6。					
	经核实，常州市昊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于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小，已于 2007 年全部停产，相应厂房内所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未遗留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停产后常州市昊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直从事贸易，本项目租赁车间一直作为仓					

	库使用，现处于闲置状态，无污染物残留，故可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2、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常州市昊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口，其中，雨污水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依托常州市昊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塘桥路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雅浦港。本项目污水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生活污水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市睿加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市昊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市昊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昊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等设施，无需整改。本项目与厂区内其他租赁企业无依托关系；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常州市睿加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自建。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达标
	细颗粒物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超标
	一氧化碳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数	1100	4000	/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1-246	160	85.5	超标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 NO₂、PM₁₀、SO₂、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达标计划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

	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
--	---

	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	--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 V 类断面。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雅浦港。本次雅浦港环境质量现状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常州嬉戏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太湖湾雅浦民宿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01.08~2024.01.10 对雅浦港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SJLH2401001。具体引用断面及引用因子见表 3-2，引用数据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table><tr><th>河流名称</th><th>断面编号</th><th>引用断面</th><th>采样位置</th><th>引用项目</th></tr><tr><td rowspan="2">雅浦港</td><td>W1</td><td>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td><td rowspan="2">河道中央</td><td rowspan="2">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td></tr><tr><td>W2</td><td>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td></tr></table> 表 3-3 地表水各断面现状引用数据（mg/L） <table><tr><th>断面编号</th><th>项目</th><th>pH</th><th>氨氮</th><th>化学需氧量</th><th>TP</th></tr><tr><td rowspan="3">W1</td><td>浓度范围</td><td>7.3</td><td>0.577-0.719</td><td>11-12</td><td>0.16-0.19</td></tr><tr><td>超标率（%）</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最大超标倍数</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 rowspan="3">W2</td><td>浓度范围</td><td>7.3</td><td>0.589-0.730</td><td>10-14</td><td>0.16-0.19</td></tr><tr><td>超标率（%）</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最大超标倍数</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d>6~9</td><td>≤1</td><td>≤20</td><td>≤0.2</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雅浦港各监测断面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A.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2024 年 01 月 10 日监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采样位置	引用项目	雅浦港	W1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W2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断面编号	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TP	W1	浓度范围	7.3	0.577-0.719	11-12	0.16-0.19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3	0.589-0.730	10-14	0.16-0.19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1	≤20	≤0.2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采样位置	引用项目																																																									
雅浦港	W1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W2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断面编号	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TP																																																								
W1	浓度范围	7.3	0.577-0.719	11-12	0.16-0.19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3	0.589-0.730	10-14	0.16-0.19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1	≤20	≤0.2																																																								

环境 保护 目 标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车间内拟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使用的液态原料有防锈油、无磷脱脂剂；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拟对各潜在单元采取了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塘桥路 28 号，在已批复的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塘桥路 2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 (户)</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西漕庄</td><td>120.086248</td><td>31.518737</td><td>居民</td><td>26</td><td rowspan="7">二类区</td><td>西南侧</td><td>150</td></tr> <tr> <td>费家旦</td><td>120.0864094</td><td>31.5154650</td><td>居民</td><td>32</td><td>西南侧</td><td>408</td></tr> <tr> <td>大叉浜</td><td>120.0834804</td><td>31.5217200</td><td>居民</td><td>22</td><td>西北侧</td><td>482</td></tr> <tr> <td>居民区</td><td>120.0883728</td><td>31.5213444</td><td>居民</td><td>11</td><td>北侧</td><td>160</td></tr> <tr> <td>徐桥头</td><td>120.0908672</td><td>31.5212640</td><td>居民</td><td>150</td><td>东北侧</td><td>310</td></tr> <tr> <td>三巷上</td><td>120.0913930</td><td>31.5230503</td><td>居民</td><td>35</td><td>东北侧</td><td>480</td></tr> <tr> <td>大庄里</td><td>120.0934314</td><td>31.5180239</td><td>居民</td><td>10</td><td>东南侧</td><td>471</td></tr> </tbody> </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西漕庄	120.086248	31.518737	居民	26	二类区	西南侧	150	费家旦	120.0864094	31.5154650	居民	32	西南侧	408	大叉浜	120.0834804	31.5217200	居民	22	西北侧	482	居民区	120.0883728	31.5213444	居民	11	北侧	160	徐桥头	120.0908672	31.5212640	居民	150	东北侧	310	三巷上	120.0913930	31.5230503	居民	35	东北侧	480	大庄里	120.0934314	31.5180239	居民	10	东南侧
环境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西漕庄	120.086248	31.518737	居民	26	二类区	西南侧	150																																																													
	费家旦	120.0864094	31.5154650	居民	32		西南侧	408																																																													
	大叉浜	120.0834804	31.5217200	居民	22		西北侧	482																																																													
	居民区	120.0883728	31.5213444	居民	11		北侧	160																																																													
	徐桥头	120.0908672	31.5212640	居民	150		东北侧	310																																																													
	三巷上	120.0913930	31.5230503	居民	35		东北侧	480																																																													
	大庄里	120.0934314	31.5180239	居民	10		东南侧	471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d>0.5</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雅浦港。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具体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单位</th><th>浓度限值</th></tr><tr><td rowspan="7">项目厂排口</td><td rowspan="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td rowspan="7">表 1B 等级</td><td>pH</td><td>无量纲</td><td>6.5~9.5</td></tr><tr><td>COD</td><td>mg/L</td><td>500</td></tr><tr><td>SS</td><td>mg/L</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mg/L</td><td>45</td></tr><tr><td>TN</td><td>mg/L</td><td>70</td></tr><tr><td>TP</td><td>mg/L</td><td>8</td></tr><tr><td>SS</td><td>mg/L</td><td>10</td></tr></table>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详见表 3-7；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C 标准，相关标准详见表 3-8。 表 3-7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单位</th><th>浓度限值</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5">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td><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td><td rowspan="4">表 2 标准</td><td>COD</td><td>mg/L</td><td>50</td><td rowspan="5">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td></tr><tr><td>NH₃-N</td><td>mg/L</td><td>4（6）*</td></tr><tr><td>TN</td><td>mg/L</td><td>12（15）*</td></tr><tr><td>TP</td><td>mg/L</td><td>0.5</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td><td>表1一级A</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1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SS	mg/L	10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备注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	NH ₃ -N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表1一级A	pH	无量纲	6~9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1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SS				mg/L	10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备注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																																																											
			NH ₃ -N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表1一级A	pH	无量纲	6~9																																																												

	放标准》（GB18918-2002）	标准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8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备注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中C标准	pH	无量纲	6～9	/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COD	mg/L	50	75	
			SS	mg/L	10	/	
			NH ₃ -N	mg/L	4（6）**	8（12）**	
			TN	mg/L	12（15）**	15（20）**	
			TP	mg/L	0.5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2）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控制率达到 100%，全部“零”排放，因此不						

进行总量申请。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28	0	528	528	
		COD	0.264	0	0.264	0.264	/
		SS	0.211	0	0.211	/	0.211
		NH ₃ -N	0.024	0	0.024	0.024	/
		TP	0.004	0	0.004	0.004	/
		TN	0.037	0	0.037	0.037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	4	0	0	0
		危险固废	14.4	14.4	0	0	0
		生活垃圾	3.3	3.3	0	0	0

3、总量申请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昊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塘桥路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雅浦港。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528t/a，其中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0.264t/a、NH₃-N0.211t/a、TP0.024t/a、TN0.037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0.211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2) 固废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因历时短且影响小，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维修设备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数控磨床维修设备刀具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工段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维修的刀具量约 50kg/a，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气量较少（0.11kg/a），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95%。颗粒物经处理后的排放量较少，因此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table><tr><th colspan="9">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th></tr><tr><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 t/a</th><th>治理措施</th><th>削减量 t/a</th><th>排放量 t/a</th><th>污染源位置</th><th>面源面积 m²</th><th>面源高度 m</th></tr><tr><td>维修设备</td><td>颗粒物</td><td>不做定量分析</td><td>袋式除尘器</td><td>/</td><td>不做定量分析</td><td>生产车间</td><td>910</td><td>8.2</td></tr></table>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维修设备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90% 袋式除尘器 (设备自带) 颗粒物处理效率95% 无组织排放 图 4-1 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 （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推荐方法：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源位置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维修设备	颗粒物	不做定量分析	袋式除尘器	/	不做定量分析	生产车间	910	8.2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源位置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维修设备	颗粒物	不做定量分析	袋式除尘器	/	不做定量分析	生产车间	910	8.2																			

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袋式除尘工艺原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使用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 a.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本项目取 95%）。
- b.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 c.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 e.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 f.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袋式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其主要结构组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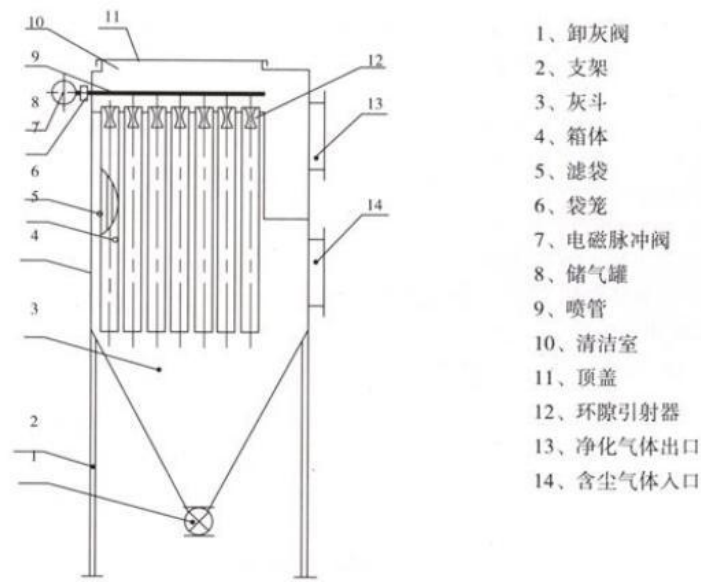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器结构图

工程案例：袋式除尘设施处理效率参考《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新型建筑板材、气调设备项目》验收检测数据。

工段名称	切割粉尘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测点截面积 m²	0.332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22528	22400	22728	21765	20310	197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652	1821	1777	1612	1718	176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2	40.8	40.4	35.1	34.9	35.0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23436	23128	23096	23466	23252	235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9	5.3	3.3	4.4	3.7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1	0.123	0.076	0.103	0.086	0.073

图 4-3 工程案例废气检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袋式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较高，可达到 99%以上，本次处理效率按 95%计，合理。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3 年常州市 NO₂、PM₁₀、SO₂、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四周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本项目西南侧 150m 处西漕庄，西南侧 408m 处的费家旦，西北侧 482m 处的大叉浜，北侧 160m 处的居民区，东北侧 310m 处的徐桥头，东北侧 480m 处的三巷上，东南侧 471m 处的大庄里。

3、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正常排放情况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计算， $r = (S/\pi)^{1/2}$ ；项目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m/s。

表 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但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相关要求，每种污染指标最低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但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有毒污染物指标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处于同一级别时，排放不同污染物所在车间或单元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别。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点；企业生产必须严格控制，做到达标排放。 1.5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设置最多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 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检测指标”中要求，1—2 次/年； 监测因子：颗粒物；				

执行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3。

表4-3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基本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2 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生产 330 天，厂内不设宿舍、浴室、食堂等生活区，仅提供吃饭场所。本项目地面不进行冲洗，无地面冲洗水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d 计，排放系数取 0.80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60t/a，排放量为 528t/a，依托厂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塘桥路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雅浦港。

脱脂用水：本项目部分批次的毛坯件表面会沾染油脂，需要进行脱脂处理，本项目脱脂槽尺寸为长 1.5m×宽 1.5m×高 1.6m（槽内槽液最多为 2m³）。脱脂槽液是由无磷脱脂剂与自来水按 1:9 配比而成，本项目无磷脱脂剂用量为 1t/a，则自来水用量为 9t/a。脱脂槽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槽液，定期更换槽液即可。由于本项目需脱脂的毛坯件量较少，脱脂槽使用频次不高，因此槽体中的槽液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3 次槽液，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槽液量为 1t，则废槽液产生量为 3t/a，废槽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脂后水洗用水：本项目脱脂后的工件用自来水进行水洗，本项目水洗槽尺寸为长 1.5m×宽 1.5m×高 1.6m（槽内槽液最多为 2m³）。槽液可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新鲜水量即可，每工作 30 天补充 0.6t 新鲜水。水洗槽内的槽液 3 个月更换 1 次，每年需更换 4 次，则每年更换下来的废槽液量为 4t，废槽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则脱脂后水洗每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0.6t。

冷却、水洗用水：本项目盐浴保温后的工件需冷却、水洗，冷却槽尺寸为长 3m×宽 1.5m×高 1.6m，共有 2 个槽体，单个槽体尺寸为长 1.5m×宽 1.5m×高 1.6m（槽内槽液最多为 2m³）。由于工件温度过高，工件进入冷却槽时，会产生大量水雾，冷却水遇热温度会变高，该过程冷却水损耗量较大，需要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每个槽体每天补充新鲜水量为 0.5t，冷却、水洗工段年工作 330 天。

盐浴保温后的工件，在冷却前会沥干表面盐液，但表面还有残留少量的盐分，

当工件冷却时，盐会溶解到冷却水中，因此冷却水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本项目冷却槽 6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含盐废液量为 3.5t/a，则冷却、水洗工段废液产生量约为 7t/a，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337t/a。

2.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H 无量纲）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28	pH	6-9	/	/	528	pH	6-9	/	6-9	依托厂内已 建污水管网 收集后经塘 桥路市政污 水管网排入 太湖湾污水 处理厂集中 处理，达标 尾水排入雅 浦港
		COD	500	0.264			COD	500	0.264	500	
		SS	400	0.211			SS	400	0.211	400	
		NH ₃ -N	45	0.024			NH ₃ -N	45	0.024	45	
		TP	8	0.004			TP	8	0.004	8	
		TN	70	0.037			TN	70	0.037	70	

2.3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塘桥路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雅浦港。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厂内雨水、污水分别设置收集管网进行分开收集，雨水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塘桥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雅浦港。

1、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冲击型排放						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H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87913	31.519325	0.052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排水时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TN		7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800	0.264					
2		SS	400	0.639	0.211					
3		氨氮	45	0.073	0.024					
4		TP	8	0.012	0.004					
5		TN	70	0.112	0.03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64					
			SS		0.211					
			氨氮		0.024					
			TP		0.004					
			TN		0.037					
2、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设计一期(2006 年)处理规模为 7500m³/d,控制用地 2.09ha。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雅浦河。太湖湾雪堰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7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已达到 7500m³/d,已使用 5000m³/d, 剩余 2500m³/d。收集范围为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旅游度假区和雪堰镇镇区,污水管网系统布置时,按照各功能区分布划分集水区域,各区域作为单独的污水收集子系统分别布置污水干管,最终汇入总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雅浦港,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太湖湾污水处理厂相关环保手续见附件 9。

(2) 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 接管水量分析

目前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已达到 7500m³/d,已使用 5000m³/d, 剩余 2500m³/d。建成后全厂污(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1.6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64%。

因此从水量分析,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是可行的。

✧ 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项目污水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小经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 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塘桥路 28 号,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经核实,目前本项目厂区南侧塘桥路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已接通,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可依托现有管网及排口接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拟建项目废(污)水接管可行。

2.5 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

进行监测，事故发生后进行应急监测，在污水采样井处设置采样点，在污水采样井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监测点位：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在污（废）水排放口前的采样口各设置 1 个流量计和 1 个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 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检测指标”中要求，1-2 次/年。

总排口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详见表 4-9。

表4-9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DW001	pH	☐ 自动 ☒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 个)	1 次/ 年	《水质 pH 值的测 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2		COD	☐ 自动 ☒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 个)		《水质 化学需氧 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828-2017
3		SS	☐ 自动 ☒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 个)		《水质 悬浮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NH ₃ -N	☐ 自动 ☒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 个)		《水质 氨氮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535-2009
5		TN	☐ 自动 ☒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 个)		《水质 总氮的测 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HJ636-2012
6		TP	☐ 自动 ☒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 个)		《水质 总磷的测 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11893-1989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磨床、数控磨床等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震等基础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很小，且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噪声源设备型号、规格，采用类比方法确定主要噪声源强。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产生及排

放情况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条)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电阻炉	内胆 900mm, 高 1.5m	2	75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22	0.5	4	63	8:00-18:00; 20:00-6:00	25	38	1
	电热炉	内胆 900mm, 高 1.5m	3	75		20	20	0.5	6	59.4			34.4	1
	盐浴炉	内胆 900mm, 高 1.5m	2	75		23	20	0.5	6	59.4			34.4	1
	摇臂钻床	定制	4	80		10	22	1	3	70.5			45.5	1
	高速钻孔加工中心	定制	4	80		10	22	1.5	4	68			43	1
	清洗槽的曝气装置	/	1	75		15	20	0.5	4	63			38	1
	空气压缩机	/	2	85		32	23	1	6	69.4			44.4	1
	数控磨床	定制	2	80		12	23	1	3	70.5			45.5	1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可通过对大柴测功器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有效减轻试车过程噪声影响。

（3）车间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4）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5）结合厂内绿化措施，经减震及实体墙隔声，墙体设计隔声量不小于 25dB(A)。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在边界达标排放。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本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1）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3)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4)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东	南	西	北
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		37.4	27.8	24.9	25.3
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通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和消声措施后, 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到达各厂界后,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进行监测，1 次/季度；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Ld；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等详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数控磨床维修设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由于维修次数少，废气产生量极少，该过程捕集到的粉尘量可忽略不计，因此本次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钻孔、维修设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盐渣：本项目盐浴保温工段对炉底等进行清渣，有盐渣产生；本项目冷却、水洗工段定期打捞槽体底部时，会产生盐渣。以上工段盐渣产生量共为 3t/a，收集后回用于盐浴保温工段。

②危险废物

废槽液：本项目脱脂、脱脂后水洗过程会产生废槽液，其产生量约为 7t/a，属于危险废物 HW17，废物代码 336-064-17，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防锈油：本项目油槽内的防锈油每年更换一次，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盐废液：本项目冷却、水洗工段的槽液 6 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含盐废液

产生量为 7t，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999-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本项目无磷脱脂剂原料拆封时会产生废包装容器，无磷脱脂剂使用量为 1t/a，采用 25kg/桶包装，则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40 只/年(单只 0.001t/a)，即 0.04t/a；本项目硝盐原料拆封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容器，其产生量约为 0.05t/a。则本项目废包装容器总产生量为 0.09t/a，属于 HW49 类危险固废，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包装桶：本项目防锈油原料拆封时会产生含油废包装桶，无磷脱脂剂使用量为 2t/a，采用 200kg/桶包装，则含油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0 只/年（单只 0.021t/a），即 0.2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固废，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已被纳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30d，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钻孔、维修设备	固	钢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盐渣	盐浴保温、冷却、水洗	固	硝盐等	3	√	×	
3	废槽液	脱脂、脱脂后水洗	液	无磷脱脂剂	7	√	×	
4	废防锈油	淋防锈油	液	防锈油	0.05	√	×	
5	含盐废液	冷却、水洗	液	硝盐等	7	√	×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拆封	固	无磷脱脂剂、硝盐等	0.09	√	×	
7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固	矿物油	0.21	√	×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	固	矿物油等	0.05	√	×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3.3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4，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钻孔、维修设备	固	钢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鉴别	/	S17	900-001-S17	1	
2	盐渣		盐浴保温、冷却、水洗	固	硝盐等		/	SW59	900-099-S59	3	
3	废槽液	脱脂、脱脂后水洗	液	无磷脱脂剂	T/C		HW17	336-064-17	7		
4	废防锈油	淋防锈油	液	防锈油	T,I		HW08	900-249-08	0.05		
5	含盐废液	冷却、水洗	液	硝盐等	T/C		HW49	900-999-49	7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拆封	固	无磷脱脂剂、硝盐等	T/In		HW49	900-041-49	0.09		
7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固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21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	固	矿物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半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	3.3	
表 4-15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1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7	脱脂、脱脂后水洗	液	无磷脱脂剂	无磷脱脂剂	2 个月	T/C	桶装
2	废防锈油	HW08	900-249-08	0.05	淋防锈油	液	防锈油	防锈油	1 年	T,I	桶装
3	含盐废液	HW49	900-999-49	7	冷却、水洗	液	硝盐等	硝盐	4 个月	T/C	桶装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9	原料拆封	固	无磷脱脂剂、硝盐等	无磷脱脂剂、硝盐等	5-7 天	T/In	桶装
5	含油废	HW08	900-249-08	0.21	原料拆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I	桶装

	包装桶				封						
6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5-7 天	T/In	/

(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边角料、盐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槽液、废防锈油、含盐废液、废包装容器、含油废包装桶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处理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钻孔、维修设备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盐渣	盐浴保温、冷却、水洗		900-099-S59	3	回用	本单位
3	废槽液	脱脂、脱脂后水洗	危险固废	336-064-17	7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4	废防锈油	淋防锈油		900-249-08	0.05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5	含盐废液	冷却、水洗		900-999-49	7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拆封		900-041-49	0.09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7	含油废包装桶	拆封		900-249-08	0.21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		900-041-49	0.05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3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4.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按外售综合利用、委外处置等进行分类管理，外售综合利用、回用应集中于一般固废堆放场；委外处置部分堆放于危险废物堆放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堆放场管理人员应不定期追踪委外处理单位处置程序。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占地面积为 6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西南侧，存放边角料。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占地面积约 5m²的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角，存放废槽液、废防锈油、含盐废液、废包装容器、含油废包装桶，由专人负责管

理，为防止工业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具体要求如下：建设单位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储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生产车间外东南角	5m ²	桶装	0.6	1 个月
2		废防锈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5	1 年
3		含盐废液	HW49	900-999-49			桶装	0.6	1 个月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5	2 个月
5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53	3 个月

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设置 5m² 的危废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本项目危废库有效存储面积为 4m²，最多可容纳 4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在贮存周期内预计存放量约为 1.318t，约占危废库总容量的 33%，因此危废库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因此，危废库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需求，各危险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

4.3 管理要求

(1)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危险废物：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2）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常州市睿加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⑤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3）运输过程的管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
--	---

	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③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④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固废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含有毒物质，若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混放，会对其造成污染；若误将危险固废当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加大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2）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大量有毒、易燃性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呈固态、半固态以及液态，其中含有有毒物质。若是堆放、贮存场所未按照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或堆场内的危险固废未得到及时清运，可能会造成泄漏、火灾等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	--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槽液 HW17、废防锈油 HW08、含盐废液 HW49、废包装容器 HW49、含油废包装桶 HW08，委托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常州市及周边城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如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采用焚烧处置方式的危废公司可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各种危险废物若未做好分类收集、有效处理，可能会对大气、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4-18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核准处置能力
1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788 号	JSCZ041100D056-5	其他利用方式，900-039-49(HW49 其他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250-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1-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4-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合计 2000 吨/年。
2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JS041100I580-4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 (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合计 23000 吨/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固废的暂存工作，要有合适的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晒、防淋等工作。在运输过程注意运输安全，途中不得沿路抛洒，并在堆放场所树立明显的标志牌。

5 地下水和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液态原辅料（无磷脱脂剂、防锈油）和液态危险废物（废槽液、废防锈油、含盐废液）；可能产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区域主要为仓库、危废库、生产区。

本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出现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①液态原辅料：本项目无磷脱脂剂、防锈油单桶包装规格较小，且原辅料堆放区内设有防渗托盘等防渗漏措施，原辅料堆放区地面均设置防腐水泥、防渗漏涂层等措施，液体物料一旦发生泄漏均可控制在厂界范围内，不存在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②液态危险废物：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可能在储存或收集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生产车间与危废库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应急设施完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进行截留收集，造成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可能较小。

③废气沉降：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车间及车间外废气处理装置所在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本项目各液态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后不会直接接触土壤。综上，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极小。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定期维护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

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厂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1）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根据地勘资料，本项目粉质粘土平均厚度 Mb 为 3.56m，Mb≥1.0m，最大渗透系数 K 为 $4.36 \times 10^{-5} \text{cm/s}$，$10^{-6} \text{cm/s} < K \leq 10^{-4} \text{cm/s}$，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控制程度“难”，故为一般防渗区。				
表 4-19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定义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GB16889执行
	强	易		
简单	中一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污染区分区包括：

重点防渗区：危废库、仓库、生产区（热处理区、清洗槽、油槽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员工休息区。

各防渗区按照表中所列防渗等级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为保证防渗工程正常施工、运行，达到设计防渗等级，防渗工程的设计符合相应要求及设计规范。工程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质量检验，保证使用材料全部合格。施工队伍要做到施工质量过关，施工方法符合规范要求。

（2）应急处理

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平时应加强对各防渗对象和防渗漆的监管，若发现有破损，应及时维护修补，确保防渗系数的有效性。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 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仓库内的液态原料（无磷脱脂剂、防锈油）发生泄漏，以及危废库存放的液态危废（脱脂槽液、废防锈油、含盐废液）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

	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可燃性粉尘；根据《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 ②生产过程的危险性识别 生产人员的安全卫生知识缺乏，违章操作或操作不规范导致的泄漏，如清洗槽和冷却槽内的槽液发生泄漏，油槽内的防锈油发生泄漏，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吸收液发生泄漏，盐浴炉、电热炉、电阻炉内的液态盐发生泄漏。 ③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存放无磷脱脂剂、防锈油等液态化学品原料的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仓库内物料单位面积储存量、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应符合要求。仓储物料管理不善、违章储存，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根据储存物料的物质特性和危险特性，选择合适的温度、湿度、光照以及通风条件。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④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若发生火灾，燃烧会产生次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同时燃烧产生的有害燃烧物若进入水体和土壤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火灾后污染物浓度范围较大，短时间内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⑤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
--	--

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 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仓库	硝盐	5	50	0.1
2	中原	防锈油	/	2500	0.00008
3	料	无磷脱脂剂	/	50	0.002
5	危险 废物	废槽液	/	50	0.012
6		废防锈油	/	2500	0.00002
7		含盐废液	/	50	0.012
10		废包装容器	/	50	0.0003
11		含油废包装桶	/	50	0.00106
合计	$(\sum_{i=1}^n \frac{q_i}{Q_i})$		/	/	0.127

经计算，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Q=0.127<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

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导则中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2。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table><tr><th>环境风险潜势</th><th>Ⅳ、Ⅳ⁺</th><th>Ⅲ</th><th>Ⅱ</th><th>Ⅰ</th></tr><tr><td>评价工作等级</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单分析</td></tr></table>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危废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采取相应的火灾预防措施。 ④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②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应落实以下要求：做好每次进出厂危废运输登记。运输人员必须掌握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废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运输中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运输单位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负责盐浴炉、电热炉、电阻炉的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指定炉前操作负责人。检查盐浴炉、电热炉、电阻炉的密封性能，确保炉内的液态盐不会发生泄漏；在盐浴炉、电热炉、电阻炉操作过程中，全程监视炉内的温度和压力，并根据需要调整操作参数，避免设备受损发生泄漏等；严禁将易燃、易爆物放置在炉体附近；定期检查和更换损坏或老化的密封件、温度传感器等部件，确保炉体的密封性和测量准确性。

定期检查清洗槽的管道、法兰等，避免因老化或损坏引起泄漏。

加强金属粉尘处置应急管理的教育培训，针对金属粉尘处置的风险特点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对金属粉尘防爆知识的认识，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员工事故防范、应急逃生、自救互救能力。

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避免由于操作原因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内的吸收液泄漏。 ⑥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油类物质的小规模泄漏和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厂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塘桥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雅浦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昼夜间）	选用优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对当地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密制定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并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毒、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时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将可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灾害和影响。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污水排放口，将各类事故废水、废液导入应急事故池中并妥善处置，确保不流出厂界外或流入厂内绿化带中，并视情况及时通知周边居民撤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7）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六、结论

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

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 建议与要求

①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入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加强环保设施安全辨识。

3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车间防渗区域图；
-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出租方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9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环保材料；
- 附件 10 雪堰工业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1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13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截图；
-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5 未投产承诺书；
- 附件 16 无磷脱脂剂 MSDS；
- 附件 17 防锈油 MSDS；
- 附件 18 “厂中厂”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528	0	528	+528
	COD	0	0	0	0.264	0	0.264	+0.264
	SS	0	0	0	0.211	0	0.211	+0.211
	NH ₃ -N	0	0	0	0.024	0	0.024	+0.024
	TP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N	0	0	0	0.037	0	0.037	+0.03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	0	1	+1
	盐渣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废槽液	0	0	0	7	0	7	+7
	废防锈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含盐废液	0	0	0	7	0	7	+7
	废包装容器	0	0	0	0.09	0	0.09	+0.09
	含油废包装桶	0	0	0	0.21	0	0.21	+0.2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0	0	0	3.3	0	3.3	+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